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4231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6年5月1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423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大寮區公所及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 菊